

从化区域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从化区域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化区域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从发改投批【2022】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区域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从化区域郊街镇北路（从化七中旁）。

2.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等。包括 1、保障性住宅、公建配套设施及商铺；2、地下室等建筑物；3、用地红线内的道路、室外广场、绿化工程等室外工程；4、红线内给排水、电力、电讯、燃气、消防、弱电等配套设施（含报装）；5、结合所属地块规划要求，完善已建公租房小区停车、市政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规模：总建筑面积 21394.33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7171.99 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 42 米，最大建筑层数 13 层，最大单跨跨度 8.35 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156.61 平方米，人防战时：核 6 级、常 6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

2.4 工期：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2.5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概（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及配合解决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的相关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包检验检测、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

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工作；相关文件送审、配合审核、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具体详见招标人要求。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8 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710.17 万元，其中：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6.72 万元；

(2)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73.4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单独参与设计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说明：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1.2 工程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说明：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工程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说明：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诚信档案）。

3.4.8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4.9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1、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2、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

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 9时 45分至 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幢 9 楼（欣荣宏国际商贸城五号楼 9 楼）第__开标室。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有）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电子 U 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5.4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大厦 9 层）。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baidu.com> 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 等地图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有关投标登记相关事宜，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87932215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1 号。

8.5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主）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勘察初步设计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8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1 号。

联 系 人：彭工

电 话：020-8793221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37907789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望横街 53 号。

电话：020-87970090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 3 幢 2 层。

电话：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_____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填写联合体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附件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造价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5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设计负责人		
8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9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0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1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2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13		施工员		
14		资料员		

备注：

1、“岗位”（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